

►飲宴應酬(86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9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7.2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 日舉辦父親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7.2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3 日舉辦父親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7.31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7.31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8.20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舉辦歌唱比賽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8.20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舉辦歌唱比賽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8.20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09.6.10	○○餐廳	本市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代表會議暨餐聚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8.20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8.28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5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7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7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7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4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7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5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7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6	本府工務局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	109.9.17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局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6	活動中心	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節慶祝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6	活動中心	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節慶祝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6	活動中心	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節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9.30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9.30	活動中心	新營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7.20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舉辦業務送舊聚餐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7.20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舉辦業務送舊聚餐，邀請該所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7.20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舉辦業務送舊聚餐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7.2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舉辦委員聯席會，邀請該所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7.2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舉辦委員聯席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7.2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舉辦委員聯席會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8.1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舉辦聖誕千秋祭典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8.1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109年8月13日舉辦聖誕千秋祭典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8.1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109年8月13日舉辦聖誕千秋祭典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8.1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109年8月13日舉辦聖誕千秋祭典活動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1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8.1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109年8月13日舉辦聖誕千秋祭典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8.1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109年8月13日舉辦聖誕千秋祭典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8.13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109年8月13日舉辦聖誕千秋祭典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14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里民觀摩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民防分隊	109.9.1	○○餐廳	安平區○○民防分隊於 109 年 9 月 1 日舉辦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民防分隊	109.9.1	○○餐廳	安平區○○民防分隊於 109 年 9 月 1 日舉辦聯誼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義警中隊	109.9.17	○○餐廳	安平區○○義警中隊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舉辦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義警中隊	109.9.17	○○餐廳	安平區○○義警中隊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舉辦聯誼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聯合會	109.9.11	○○餐廳	安平區○○聯合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舉辦授證典禮暨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18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18日舉辦中秋活動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18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19日舉辦中秋活動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20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20日舉辦中秋活動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4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團圓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26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27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18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18日舉辦中秋活動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18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19日舉辦中秋活動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18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20日舉辦中秋活動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團圓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	109.9.25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